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5,238,735.4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1,259,196.5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70,065,793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1,909,000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468,156,79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223,518.9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3.73%。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223,518.95	69,590,428.95	92,836,150.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38,735.44	113,676,676.58	109,216,722.3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11,259,196.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2,650,09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6,044,04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2,650,09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9.3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